

证券代码：835778

证券简称：安明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未来规划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切合未来规划发展方向，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安信息”）55.56%的股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慧安信息注册资本：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249,592.73元，负债总额为13,286,650.56元，所有者权益为**-37,057.83元**）以51.5万元价格转让给监事高轩；公司将与高轩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慧安信息的股权，监事高轩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30%以上。”

公司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2304号）2022年期末资产总额55,976,635.56元，2022年期末净资产总额2,693,098.78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资产总额的50%为27,988,317.78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总额50%为1,346,549.39元，最近一年期末资产总额的30%为16,792,990.67元。公司拟出售资产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3,249,592.73元，净资产额为-37,057.83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3.67%，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38%。

公司不存在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高轩

住所：福建省平潭县流水镇东美村 46-2 号

关联关系：公司的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明斯持有的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 55.56%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主要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出售资产前，慧安信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或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慧安信息的股权，不再将慧安信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慧安信息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慧安信息资产总额 13,249,592.73 元，负债总额 13,286,650.56 元，净资产 -37,057.83 元，2023 年 1-6 月，慧安信息累计营业收入 32,426,602.29 元，累计净利润 710,784.12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安明斯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参考依据，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合计为 515,000 元人民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价格遵循了公允、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 55.56%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51.5 万元人民币）以 5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高轩），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2、乙方同意在 180 天内将转让费 51.5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股权转让协议》。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